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能控股”）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30,544,2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170,193,48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544,197.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0,810,692.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48487_R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24,544,197.04
减：支付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剩余现金对价	150,544,200.00
银行手续费	200.00

加：利息收入	34,954.53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74,034,751.57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674,034,751.5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010000000000013	674,034,751.57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8号），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55,087,585.97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现金对价	28,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27,165.36
发行费用	343.40
合计	55,508.76

2022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4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用途和去向

根据新能源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金额扣除对应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118,612,868.78元偿还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项目邮储银行借款。

2022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4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借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81.0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4.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4.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濮阳豫能 100%股权现金对价	否	43,054.42	43,054.42	15,054.42	15,054.42	34.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39,026.65	39,026.6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2,081.07	82,081.07	15,054.42	15,054.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无									

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08.7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议案》，根据新能源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股东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金额扣除对应置换金额后的剩余金额118,612,868.78元偿还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项目邮储银行借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募集资金余额67,403.48万元，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结余，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